

湖南人文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

(校政发〔2019〕28号)

选课是实施学分制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保证学生选课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课原则

(一) 学生按时注册、足额缴纳规定的学费后方有资格选课。

(二) 遵循专业教学计划安排。学生选课前应充分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及培养方向，认真阅读本专业大类指导性培养方案，接受学院导学，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选课。

(三) 遵循专业各类课程属性。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，专业必修课和公共必修课一般按专业班级预置，选课一般指专业限选课、专业任选课、公共选修课和重修选课。

(四) 遵循最低人数限制。原则上通识课程最低开课人数为30人，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最低开课人数为20人。

(五) 遵循课程逻辑关系。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修读的逻辑关系，按照层次递进修读。

(六) 遵循课程层次以高抵低。凡修读比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层次高的课程，可代替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对应课程。

(七) 遵循课程各环节规定。凡经个人选定的课程，必须完成该课程要求的各项环节。

二、选课基本要求

(一) 同一上课时间只允许选择一门课程。

(二) 不允许同时选修或重复修读两门课程代码不一致，但名称相同或相近、教学内容侧重不同但无本质区别的课程。

(三) 经所在学院同意，可以选择高一层次的同类课程学习。

(四) 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，由本人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。学生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和密码进入教务管理系统选课，不得代替他人选课。

(五) 选课须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完成，在任课教师处登记无效。未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定的课程或未选上的课程，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。

三、选课程序

选课分为必修类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、重修选课四个类别。

(一) 必修类课程（专业必修课和公共必修课）主要由各学院教务办按专业班级预置，

学生不需自行处理。

（二）专业选修课程由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及自身兴趣爱好选择相应的课程（注意了解选课原则）。

（三）公共选修课程由学生根据自己兴趣爱好和学习能力，在全校所有开课课程范围内进行选课，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详见当学期选课通知。

（四）重修课程根据报名人数分为“重组班教学”、“跟班重修”及“单独辅导和自学结合”三种方式，由学生填写《重修学习规划》，向所在学院申报，按所做规划上课。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详见当学期重修通知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